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司明玉

代 理 人 蔡逸軒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司明玉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  
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  
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  
04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  
05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  
0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07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 
0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,049元，  
0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,8  
10 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  
11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- 12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 
13 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 
14 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 
15 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  
16 籍謄本、在職證明、存摺影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  
17 入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3年  
18 度司消債調字第100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  
19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  
20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  
21 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 
22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 
23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 
24 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  
2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26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  
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 
28 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31 法 官 林 秀 菊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林琬茹